

王筠《交响乐》

艺术呈现抗美援朝战争的雄奇史诗

□柳建伟

抗美援朝战争已经结束将近70年了。这场战争作为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国之战，以中国的胜利，确立了新中国在国际上的不可轻视的地位，打出了中国军队陆军之王的威名，极大地振奋了中国人的自信和自豪，至今都是14亿中国人实现民族复兴伟大梦想征途中的重要精神支撑。

然而，因为种种因素，中国的文学却没有能够艺术地呈现这场重要战争对于中国和中国人民的价值和意义。除巴金、魏巍等这场战争的近距离观察、采访者日后创作发表过一些重要的文学作品外，近三四十年以来，除王树增和王筠的《远东朝鲜战争》《长津湖》之外，居然鲜有反映这场战争的优秀文学作品问世。这是很不应该的。六七十年的过去了，中国作家艺术家创作反映这场重要战争的文学、影视作品，只有《东方》《长津湖》《团圆》等几部体量大一点的小说，只有一篇《谁是最可爱的人》的战地通讯广为流传，只有《英雄儿女》《上甘岭》《奇袭》《三八线》等屈指可数的几部影视作品可供后人观看。这真是一种让人颇感无语的无奈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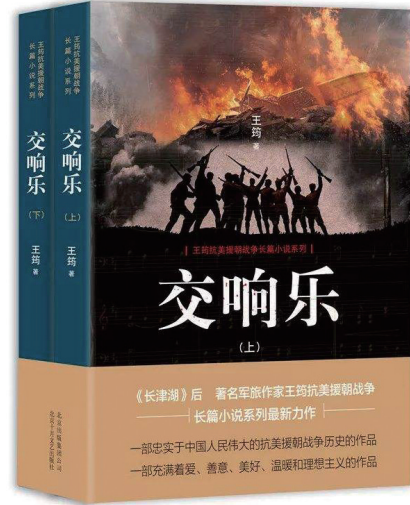
基于这种观察和思考，我们就特别珍惜王筠反映抗美援朝战争第五次战役历史的长篇小说《交响乐》的问世（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9年8月出版）。这部小说

的出现，其意义远远超出了文学创作本身。《交响乐》和王筠于7年前出版的反映抗美援朝战争第二次战役的长篇小说《长津湖》一起，成为继魏巍《东方》之后，全景式、多层次艺术性重现抗美援朝战争雄奇史诗的最重要的文学收获。终于有中国作家穷数十年之力，开始精心挖掘抗美援朝战争历史这座文学富矿了。这对正处于百年未遇之大变局的中国，对正在走向世界舞台中央、以精神和力量广泛影响世界的中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中国作家自觉担负历史使命，基于文化自信的一次重要的初心正位。已经有很多年，中国的文学不敢或者不能把强大的美国当成正常的认知对象加以认识和表达，仅凭这一点，就应该给作家王筠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点赞。

《交响乐》同时又是一部75万余字体量的长篇战争小说力作。这部作品以抗美援朝战争第五次战役为画布和舞台，用工匠精描画和重现作者心中的雄奇战争史诗。在75万余字的篇幅里，五次战役从大事件的步步演进到典型战斗的逼真还原做到了无重大遗漏；五次战役中敌我双方从将军到士兵都有细致入微的特写表达，其重要人物甚至都有完整性命运的泼墨描画。写战争小说写到这种程度很不容易。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交响乐》

是以战争中的人为惟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战争小说，还是一部旨在展示战争中的各色人同与不同的战争小说，成功地塑造出了李八里、王翠兰、马永礼、孟正平、喇叭刘父子、库克中校、纽曼中尉等二十几个鲜活的、血肉丰满的战场敌人物形象。典型的人物形象是战争文学的灵魂，如果没有葛利高里、阿克西妮娅这种典型人物的成功塑造，《静静的顿河》注定无法成为战争文学的经典之作。王筠在他的《交响乐》之中用心用力用情塑造的李八里、马永礼、喇叭刘父子等几个文学形象，可以说均是中国战争文学人物长廊里辨识度极高的一种存在。

王筠是一位有着30多年军龄的老军人，他漫长军旅生涯的很长时段，又是在一支战功卓越的部队中度过的。军旅生涯的足够长，能使一个人更加全方位地去思考军人与战争，军人与和平，军人与大地的关系，《交响乐》中，处处可见王筠对于战争、对于和平、对于大地的思考。这些带着安徽灵璧地域文化基因思想者的思考，使得王筠这部长篇战争小说呈现出了独特的品质。这个品质让《交响乐》显得与众不同起来。这很可能只有那种有板凳坐得十年冷的作家，才能将作品打磨出地域化、个人化的品质来。《交响乐》中敌我双方使用的大小口径的轻重武器不



下二三十种，竟无一种不是当年用过的真东西，由此便可看出王筠的创作态度是多么的认真与严谨。在抗日神剧把人雷得麻木的今天，又该给王筠的创作路径和态度点个赞！

王筠计划再用5—8年时间，再写两部反映抗美援朝战争历史的长篇小说。到那个时候，以一人之力重现的抗美援朝战争长卷式的史诗就呈现在世人面前了。我们期盼王筠这个庞大的创作计划早日高质量完成。这些作品，对于14亿中国人来说，真的是太重要了。

里下河文学研究专栏

“里下河小说”虽是一个文学地理空间上的概念，但把这些小说作为一个整体研究的话，我们会发现，它们的题材内容、审美风格以及由此形成的精神气质在中国的当代小说中确实是独树一帜的。

汪曾祺是里下河小说作家群的旗帜性人物，他在20世纪80年代以《受戒》《大淦记事》等小说为文坛瞩目，其最大的贡献正在于给当时的读者提供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美学观。汪曾祺之后，经毕飞宇、鲁敏、朱辉、王大进、庞余亮、刘仁前、汤成难等里下河作家的共同努力，里下河小说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品质。这种品质当然由很多因素组成，我这里要说的是里下河小说中温柔敦厚的一面。

好作家是有原产地的。作家的出生地与成长地不仅具有地理学意义，也必定具有精神意义和经验意义。里下河不是一条河，而是一片区域。这片区域无论是在江苏，还是在整个中国的版图上，它都不南不北，亦南亦北。不在江南，却是水乡。特殊的地理位置与风貌使这个江南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偏不倚、中庸雅正的地方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作用于每一个成长于此地的作家，他们笔下的小说世界便形成了与此相呼应的精神质地，我把这种精神质地称之为“温情现实主义”。

里下河小说的温情表现在其对日常生活的重视。今天，“小说写日常生活”这样的小说观念大家都习以为常了，但如果我们追溯一下中国现代小说史的话，其实在上世纪80年代之前，人们普遍的小说观还不是这样的。从梁启超的“小说革命论”发端，中国现代小说从一开始就汇入了革命的滚滚洪流，属于民族国家宏大叙事的一部分。当然，在之后小说实际发展的过程中这种情况也出现了很多变化，但中国现代小说中“高歌猛进”的宏大叙事则更为正统。在这样的背景上去理解，我们就会更加明白汪曾祺当年对中国现代小说创作的贡献，以及我们今天继续言说“里下河小说”的必要。

里下河一带作家普遍受明代泰州学派“百姓日用即道”思想影响，在小说中给了日常生活以郑重的注视与书写。在里下河小说里，汪曾祺可以用很多笔墨津津有味地谈论一道菜的做法与吃法，毕飞宇对农村妇女家长里短不乏天生的描摹兴趣，鲁敏对乡村伦理在日常生活中的神秘而骇人的力量敬畏又沉迷，朱辉的小说几乎都是家庭故事，显示出作家对“家庭”这一故事单位的执著……日常生活里下河小说家笔下获得了光明正大的地位。当然，里下河小说注重日常生活，这不仅是从小

里下河小说的温情现实主义

□黄玲

说的内容层面说的，更重要的是小说家的态度：他们不是为了写日常而写日常，而是他们真正的兴趣就是在日常，生命如何在具体的日子里展开，情感如何在一种生活里落实，这才是里下河小说家们真正关注的。他们的小说写的都是每一个普通人在普通生活中触手可及的现实，因此，他们的小说相比于一些宏大叙事更温暖，也更柔软。他们认为日常生活是真正的血肉，也是可以穿越时代的、最为恒常的力量，因此日常生活最有真意，也最有深意。这是里下河小说家们的伦理观和哲学观。

里下河小说的温情也表现在其骨子里的浪漫主义倾向。里下河小说多是现实主义题材的，但把这些现实主义小说往深里读，我们却发现它们骨子里恰恰是浪漫的。当下的小说中，现实主义很多，浪漫主义很少，因为这个时代真正浪漫的小说家其实并不多，但里下河小说家却是一群真正的浪漫主义者。这里我想举一个最近手头正在读的，里下河青年小说家汤成难的例子。

汤成难的小说都是写现实的，但她小说中的人物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浪漫。她最近出版的一本短篇小说集《一棵大树想要飞》，明明注定了是扎根泥土的大树，却幻想向天空飞翔，这也是她小说里人物的精神状态。《小王庄往事》里恋上知青的王彩虹，《开往春天的电梯》里的与邻居暧昧的王彩虹，《一棵悬铃木》中给自己买了一棵树的王彩虹，还有《我们这里还有鱼》里喜欢在盆景里养鱼的姨父，《像鱼一样遨游》中一直活在失去少年同伴阴影里的老陈，《寻找一朵云》中去西藏寻找逝去的妹妹的妈妈，《去峨眉山》中带着一包自己喜欢的杂物想独自去峨眉山上的李自，等等，他们都是些内心浪漫的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小说中人物的浪漫，都不是小资式的浪漫，不是锦上添花般的浪漫，而是从一地鸡毛的现实中挣扎出来的浪漫，是在生活的

泥泞、沮丧甚至是狰狞的痛苦中保有的浪漫。我崇敬她小说里的每一个人，我觉得所有生活在泥泞中，却依然奋力生活的人都是值得尊敬的，因为他们面对命运时的倔强与抗争所带的悲怆色彩更能让人看到生命的力量。这种泥泞中的浪漫，就像一株荒漠中的花草，特别温情动人。在我看来，它还有着强烈的救赎意味。置身于生活的泥沼以及命运的庞大阴影之中的人们，很多时候正是内心的那一丝浪漫坚守才支撑她们走过那么多困厄和悲伤。

汤成难是有来处的。其实我们放眼看看，无论是汪

尚启元《芙蓉街》

复活老济南的风物人情

□郭洪志

位置，小门小户，居民常自称“泉水人家”，这里有主人公陆明诚的童年；而芙蓉街的北端则紧邻济南县衙，再加上百花洲、大明湖得天独厚的景致，高门大院鳞次栉比，小说中请陆明诚、冯钟丁去家办婚宴造厨的县东巷李家就在此地。所谓“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市井和门第之间本无太多交集，相互也难以理解。

但正是芙蓉街以商业区形式的存在，打破了两者的壁垒，人们擦肩接踵地往来于这条小巷，在谈笑风生、人情世故间，贫富的壁垒被打破，毫不夸张地说，是芙蓉街造就了济南，使这个城市完整。

一部长篇小说的文体必须是叙事语言文学，

抒情语言文学，议论语言文学，综合语言文学（如戏剧语言文学）的成功描述。长篇小说《芙蓉街》结构严谨、情感丰盛，作品中人物自我表达和创作者的表达深刻呈现了人性本质。例如在文中：高德生独自一人进了屋，反手插上门，沉重的身体紧紧依在桌子上，打开抽屉，在黑暗中急速地抽出了枪，打开了保险，咬了咬牙，又把枪装进了抽屉。他悲哀地发现，这些年来，他并没有得到什么，而是被生活改变了。他的双鬓斑白，面孔上布满皱纹。他老了，早已不是原先那个在济南厨界叱咤风云的高掌柜了。

这一段描写极其细腻而真实，高德生是一个

软弱的人，无论他曾经如何叱咤风云，他却自始至终都清楚地知道自己不过是一个厨子，显然，作者并没有对这个形象进行过度拔高，而是让他顺着性格的真实轨迹，呈现出一个真实灵魂内心深处的悲哀。

总之，读《芙蓉街》好像进入了一个布局巧妙而精美优雅的美术展馆，当回望《芙蓉街》这座建筑展馆时，不由得感叹。长篇小说文体艺术，是最能考验一个作家叙事思维，抒情思维，议论思维及文学家综合思维创作能力的作品，当我们读完长篇小说《芙蓉街》，会联想到作者本人，肯定是一位饱读诗书的书生，又历经沧桑后，对人生、对人间感慨万千，从而有感写下《芙蓉街》。

在《芙蓉街》中，历史充满了温度，充满了普通人的平凡，在这些平凡的物事中，甚至连战争的血与火都仿佛被冲淡了，只有余味悠长的人性

与历史的苍凉萦绕心间。那《芙蓉街》为什么是一部优秀难得的长篇小说？首先是《芙蓉街》叙事与抒情和议论的比例调合，该叙事时叙事，该抒情时抒情，该议论时再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和乡土社会，对于很多人来说，其童年记忆无疑是生命中最好的记忆，这一记忆往往与其童年生活于乡村乡土的风情息息相关，甚至会向往往昔乡村生活的艰辛和痛苦也作为其幸福记忆的一部分，而且越玩味似乎越具有心理慰藉的力量。毛晓春的《纸上低语是故乡》作为一部纪事散文集，分乡愁、乡情、乡韵三辑，总计50余篇，通过对乡土语言、乡土人情和民间信仰的描写，不仅生动勾勒出陇东南乡村风情，也真实表达了他对故乡的牵挂和留恋，寄寓了漂泊现代都市的游子对故乡新阳镇这一最能获得喘息、宁静和超脱等心理慰藉的精神家园的憧憬和渴望，以及对正在消失的乡村文明的留恋，也捕捉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逃离乡村，但同时也深切体验了城市生活带来的焦虑感、无归属感和巨大生活压力。

乡村方言构筑了乡村人的生活方式和心理慰藉。维特根斯坦指出：“说出语言就是一种行为的一部分，或者就是一种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对于漂泊在都市的游子来说，乡土语言无疑是撩拨乡愁的弦。毛晓春运用了大量的陇东南乡村方言。比如，写到母亲常常感慨的“那时候穿得光巴忒色的。”（穿得叮当响，一无所有的意思），长婆回击想吃长婆家杏子的弟弟那句“给！穿得吃不饱饭，还想着吃六谷。”（六谷比额外奢求），村里人叫二队的牛为“瓜牛牛”（即傻的意思）等，明显呈现出陇东南乡村语言的直白、淳朴，以及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的淳朴与幽默风趣的性格和节奏舒缓、悠然自得的生活方式。

大量乡村人走向城市，遭遇的便是乡村土语方言与城市普通话的差异，语言的变化，必然带来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变化。步入城市的乡村人在遭遇过去习以为常的方言在强大的城市普通话面前简直不堪一击，他们所能选择的只能是融入城市普通话的大流，但他们在舍弃习以为常方言的同时，也必然疏离乃至舍弃自己的语言之家，也只能舍弃作为曾经心理慰藉的精神家园。

乡村饮食养育着乡村人情感世界和人情世理。几乎所有中国乡村都依赖各自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物产资源养育了各自饮食习惯，又借助各自饮食习惯养育了不同乡村人们的情感世界乃至人情世理。作者没有忘记对故乡乡村饮食的讴歌，“乡愁是一碗凉粉”，将夏天吃一碗用山荞纯手工制作、冰凉到心底的凉粉，视作最大的精神享受；将拥有一缸正宗的用菜发酵特制的带浓酸味的酸菜浆水，享用一碗荞面酸菜浆水面片，不亚于满汉全席，视为人生的最大荣耀资本。由此延伸到将土炕作为童年的梦，人们不仅在乡村，甚至在陇东南乡镇一些人家的楼房中也能见到类似的改进了的土炕，所有这些，不仅融入人们衣食住行的生活方式之中，而且成为其情感世界和人情世理的核心。陇东南乡村没有极其奢华的食材，也不用罕见的作料和烦琐的技艺，一般都是就地取材、因势利导，但养育了这里的人们对生命创造和自由进化的透彻体悟。

快节奏生活和商品流通使各地城市饮食和住宅习惯趋于雷同化，也使城市生活显得有些隔膜甚至冷漠。布莱恩·贝利指出：“这些城市人远离他人，在接触中保持距离、世故，对周边的事抱怀疑、冷漠的态度。与其他人的关系只是一种类似商业往来的方式存在于特定的角色和任务中，因而，与周围的人日益疏远。”但相对有些顽固的乡村饮食和居住习惯，却冥冥之中养育了乡村人内心深处某些默默坚守。毛晓春在诸如如此饮食、居室习惯的勾勒中，寄寓了对故乡邻居、朋友和亲人之间“真情”的赞美，彰显了陇东南乡村淳朴宽厚和乐于助人的人情世态。虽然乡村的这种坚守，在浩浩荡荡的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可能显得有些不堪一击，但这些都相对有些顽固的乡村饮食、居住生活习惯等，确实印证也养育了人们“不会感到孤独，而是被融合到一个温情氤氲而又紧密的封闭团体当中”的情感世界和人情世理。

乡村民间信仰支撑起乡村人精神伦理和社会秩序。大家有目共睹，现代城市文明的发展，虽然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人们的富足，却也加剧了人们内心的烦恼、焦虑、孤独，以及“空心病”和“暴戾症”。作为根植于神灵崇拜观念和民间祭祀仪式之中的民间信仰，虽然似乎有封建迷信的性质，但正是这些民间信仰广泛而持久地支撑了乡村人们的精神动力和伦理秩序。毛晓春写到四咀山的娘娘庙只有“苦命人”才能去，人们相信吃了一娘娘庙娘娘怀中小孩的鸡子蛋，就可以得到儿女；凤凰山虽然只是一座山，但人们每年3月都要祭祀凤凰山庙里的泰山爷，这实际是将其作为故乡的人们内心深处的圣山，以及精神信仰之最隐秘寄托在心灵深处敬畏和崇拜神灵和圣贤，常常潜移默化地成为陇东南乡村的人们集体无意识。正是与民间信仰紧密联系的《太上感应篇》“心起于善，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或心起于恶，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周易》“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等支撑起陇东南乡村人们内心世界最神秘的心理慰藉、最严密的道德防线。也正是这些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民间信仰真正筑起了人们精神伦理、日常行为规范和社会生活秩序。他立足乡村视域，对一些具有乡土情结的名家的记述，貌似脱离了乡村的直接讴歌，其实仍然是这种民间信仰的寄托、拓展和提升。

毛晓春对乡村乡土语言、乡土人情和民间信仰的描写，至少可以引发人们如下思考：虽然乡村并不一定是真正意义的桃花源，也不可能完全没有矛盾、竞争和冲突，但相对于嘈杂、浮躁、焦虑的城市而言，必定还有着相对宁静、恬淡、闲适的特点，还有着更接近本性和自然，更能使人获得心灵最大自由和解放的空间和机缘。尽管城市化进程不可阻挡，但不能全然无视乡村的价值，更不能因为一味城市化，以致人为扼杀乡村文明。也许在城市与乡村文明之间找到平衡点，使城市与乡村文明协调发展，才是明智的选择。

乡村情结 精神家园

□郭昭第 王晓

毛晓春《纸上低语是故乡》

议论，巧妙地达到了小说文体艺术的完美张力，让读者一口气读下来，并且画面立体人物鲜活，是近些年中国文坛难得的长篇小说。

其次是从大量的文献资料中提取的真人真事，以小小说家的构思谋篇成书，《芙蓉街》是生活中的芙蓉街，更是历史中的芙蓉街，有根之树，有源之水，《芙蓉街》的生命力是无穷的。这就是生活总是大于艺术本身。

再次是长篇小说《芙蓉街》深谙古典小说之天成，又从民间艺术中汲取营养，各种描写浑然天成，不留斧凿痕迹，使读者获得最真实可信的感受，这是最难得的小说艺术之果。这就赋予了《芙蓉街》常青的艺术价值。

城市的变迁常年不断，很多老街巷已经不复存在。旧日的芙蓉街景已然成了古稀老人的记忆了。阅读《芙蓉街》，从一段段文字中，依然能感受到当年古城的风情和神韵。仿佛让读者行走在老街上，慢条斯理地细数着时光记忆中古城的“味道”，这种具有强烈自觉意识的精神性探索必然成为最美的“味道”。